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654130/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
關於公開徵求兩個部門規章意見的通知

為貫徹落實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衛生檢疫法》要求，進一步加強國境口岸衛生監督工作，持續提升我國口岸公共衛生核心能力建設水平，海關總署起草了《國境口岸衛生監督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國際衛生條例（2005）〉口岸公共衛生核心能力建設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兩部部門規章（見附件）。現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社會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

一、登錄海關總署網站（網址：<http://www.customs.gov.cn>），進入“首頁 > 互動交流 > 意見徵集”系統提出意見。

二、電子郵件：wss@customs.gov.cn。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6號 海關總署衛生檢疫司衛生監督處，郵政編碼為：100730，信封表面請註明“關於海關總署兩部規章徵求意見稿的建議”。

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5年8月31日。

附件：《國境口岸衛生監督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

《國境口岸衛生監督實施辦法》修訂說明

《〈國際衛生條例（2005）〉口岸公共衛生核心能力建設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國際衛生條例（2005）〉口岸公共衛生核心能力建設管理辦法》修訂說明

海關總署
2025年8月1日

附件：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开放口岸(以下简称口岸)的卫生监督工作,保护进境出境人员健康,维护口岸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口岸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公共场所经营,以及口岸和停留在口岸的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监督(以下统称口岸卫生监督)。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卫生监督工作。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口岸卫生监督工作。

第四条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经营者)以及口岸运营单位、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是口岸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卫生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海关鼓励和支持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提高卫生安全水平;倡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口岸卫生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口岸卫生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卫生要求

第七条 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和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遵守下列卫生要求:

- (一)建立健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及卫生安全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卫生安全自查,保持清洁卫生,通风良好;
- (二)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实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
- (三)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处置预案、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处置预案等相关预案;
- (四)无病媒生物孳生场所,配备充足有效的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病媒生物控制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 (五)配备满足需要的固体、液体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及时移运固体、液体废弃物,具有公共卫生风险的固体废弃物不得在口岸内分拣和再利用;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要求。

第八条 从事口岸食品生产经营的,除满足第七条要求,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符合下列要求:

-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环境清洁卫生管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食品进货

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

(二)从事食品生产的，应当建立生产加工过程食品安全、出厂检验记录、不合格产品召回等制度；

(三)从事餐饮服务的，应当建立原料控制、餐饮具清洗消毒、餐饮服务过程控制等管理制度；利用具有食品加工功能的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还应当建立设备清洗消毒制度；

(四)从事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食品供应的，应当具备与食品供应相适应的储存场所(库房)、冷藏冷冻等卫生设施及专用运输车辆；从事进境出境邮轮食品供应的还应当建立合格供应商评定、冷链管理等制度，具备验收自检能力。

第九条 从事口岸生活饮用水供应服务的，除满足第七条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安全知识培训、专(兼)职卫生安全管理人员、供水设备设施维护、卫生管理档案等有关内容；

(二)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与生活饮用水直接接触的供水设备及用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无毒无害，不得污染水质，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依法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供水设备应当运转正常，并按照规定定期清洗、消毒；

(四)供水设施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箱必须专用，与非生活饮用水不得相通，必须安全密闭、有必要的卫生防护设施；

(五)具备感官指标和余氯、pH值等常用理化指标检测能力；

(六)自备水源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有任何连接；

(七)生活饮用水供应服务单位应当按规定定期进行水质检验，并保存检验结果备查；

(八)从事二次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不得直接连接，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供水车、船应当定期清洗消毒；

(九)从事集中式供水的，应当配备必要的水质检验设备和人员，以及水质净化消毒设施。

第十条 从事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除满足第七条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卫生管理档案等内容；

(二)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相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并保证各项设施运转正常，禁止挪作他用；

(三)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按照规定清洗、消毒、保洁，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四)室内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以及提供的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候车(机、船)室、宾馆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

(六)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第十一条 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除满足第七条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置满足需求的卫生设施设备，保持清洁卫生、无污染状态；

(二) 建立固体、液体废弃物收集制度，由专用车（船）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配备必要的急救药物、急救设备。必要时，船舶上还需安排临时隔离室；

(四) 客舱、宿舱以及客车应当按照规定清洗、消毒、保洁，卧具应一客一换。

第十二条 以下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一)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

(二) 生活饮用水供应服务单位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

(三)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

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及公共卫生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前款规定的工作。

第三章 卫生许可

第十三条 经营场所在口岸范围内的经营者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口岸卫生许可（以下简称卫生许可），取得卫生许可后方可在口岸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在口岸外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卫生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变更、延续、补发、听证、陈述申辩、退出等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申请卫生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每个具有独立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单独申请卫生许可，且发放一个卫生许可证；同一经营者在一个地址有多个经营场所的，应当分别申请卫生许可，并发放多个卫生许可证。

利用具有食品加工功能的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按照餐饮服务向海关申请卫生许可。

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但应当向所在地主管海关备案。

第十六条 向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供应食品、饮用水的单位，供应食品、饮用水前应当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对申报信息及有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方可供应食品和饮用水。

第十七条 申请卫生许可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二) 其他材料。

从事食品生产的，应当提交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符合运输温度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

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提交与食品销售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平面图、经营设施设备清单。从事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食品供应的，还应当提供储存场所（库房）平面图、符合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车辆、冷冻冷藏设施的证明材料。

从事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经营场所与设施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有送餐服务的，还应当提供符合保温或者冷链运输要求的专用食品运输设施的证明材料；利用具有食品加工功能的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位置图、卫生许可证展示方法、经营者联系方式、食品安全管控方案等材料。

从事饮用水供应服务的，应当提交设计图纸及相关文字说明，如平面布局图、设备布局图、管网平面布局图、管网系统图等；自备水源的应当提供制水工艺流程文件。

从事公共场所经营的，应当提交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仅从事公共场所经营，且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还应当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经营者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许可的，海关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卫生许可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且无需现场审查的，海关应当作出书面的卫生许可决定。

确有必要需现场审查的，海关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卫生安全标准，对企业的卫生状况、设备设施、质量安全控制能力以及相关条件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由至少 2 名口岸卫生监督员实施。现场审查（含整改）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时限，但最长不超过 1 个月，且应当告知申请人。现场审查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现场审查人员应当提出不予许可意见；现场审查不合格但可以整改的，现场审查人员可以要求申请人限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再开展现场审查，合格后海关作出书面的卫生许可决定。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

（二）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卫生安全的；

（三）经营者增减、更换或撤销自动售货设备以及变更放置地点的。

申请变更卫生许可的，经营者应当提交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相关变更情形的证明材料。主管海关应当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海关应当准予变更，颁发新的卫生许可证，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原有效期限不变，同时收回旧证。海关依法不予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申请延续卫生许可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构书面提出延续申请。经营者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二）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主管海关受理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后，应当对原许可的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等是否有变化，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准予延续的，颁发新的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注销卫生许可的，经营者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及卫生许可证原件。

第二十二条 卫生许可证样式、编号规则由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有效期为五年。在口岸范围内开展临时性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申请办理临时卫生许可，临时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三条 卫生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倒卖。经营者在领取变更、延续后的新卫生许可证时，应当将原卫生许可证交回主管海关。经营者遗失、毁损卫生许可证的，应当于遗失、毁损后六十日内公开声明，并向主管海关申请补发。

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经营场所展示卫生许可证。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营业前应当向所在地主管海关备案。备案人应当取

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

第二十五条 备案人应当在营业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主管海关提交备案信息材料。备案人对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材料齐全的，海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发放备案证明。

第二十六条 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人还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备案证明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经营者的联系方式等材料。

第二十七条 海关应当在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经营种类、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自发生变化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海关进行备案信息更新。

第二十九条 需要注销备案的，备案人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审核后，予以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备案人应当按照备案范围依法经营，并在经营场所展示备案证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海关在开展口岸卫生监督工作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口岸和停留在口岸的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状况，固体、液体废弃物的处理以及船舶压舱水的卫生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口岸和停留在口岸的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的病媒生物进行监测，监督和指导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以及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营者实施病媒生物控制措施；

（三）对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和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营者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设施设备配备进行监督；

（四）对口岸和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上供应的食品、饮用水及其加工、储存、供应、运输进行监督；

（五）对生活饮用水水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的食物及餐饮具，以及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微小气候、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检测；

（六）监督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检查其健康证明；

（七）调查处置口岸食品安全事故、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

（八）宣传食品、饮用水、公共卫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导相关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安全知识培训；

（九）调查处置食品、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相关投诉举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海关在开展口岸卫生监督工作时，应重点关注环境卫生，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及危害公众健康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

（一）从事食品生产的，重点检查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成品安全控制、储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等；

（二）从事餐饮服务的，重点检查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等；

（三）从事食品销售的，重点检查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储存、标签和说明书

等；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食品供应现场重点检查供货产品清单、检疫合格证明、检验报告、食品感官性状以及运输车辆的温度、卫生状况等；进境出境邮轮食品供应监督管理还应当符合《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四）从事饮用水供应服务的，重点检查供水过程控制、水质检验、设备设施维护、饮用水安全事故处置等；

（五）从事公共场所经营的，重点检查禁止性规范执行、经营过程控制、空气质量和微小气候、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等；

（六）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重点检查病媒生物控制，食品、饮用水卫生，固体、液体废弃物的处理以及船舶压舱水的卫生处理等。

（七）口岸运营单位重点检查其卫生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病媒生物控制、饮用水卫生以及固体、液体废弃物的处理等。

第三十三条 海关实施卫生监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实施卫生检查、卫生鉴定、卫生评价和采样检验；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海关在卫生监督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一）可以当场整改的，检查人员应当责令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以及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营者当场整改并监督其整改到位；

（二）需要限期整改的，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跟踪验证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三）未及时整改到位的，主管海关可以对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以及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三十五条 开展口岸卫生监督检查时，应至少由 2 名海关执法人员实施，其中至少 1 名为口岸卫生监督员。

第三十六条 海关应当建立卫生安全信用档案，包括卫生许可、监督检查结果、责任约谈、整改情况及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海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风险分析和分类分级管理，确定卫生安全等级并动态调整。海关根据卫生安全等级确定日常卫生监督频次。

第三十八条 海关应与辖区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有效的通报机制及处置联动机制；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案件线索，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九条 发生口岸食品安全事故、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和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营者应当立即处置，并及时向海关报告。

海关对发生上述事故的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相关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并对相关场所、物品进行检验。

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和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营者应当

进行卫生处理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有效卫生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海关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海关接到属于本级口岸卫生监督职权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级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海关，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口岸卫生监督职权范围的；
- （二）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 （三）对同类事项频繁提起投诉，投诉内容显著专业化、文本高度格式化的；
- （四）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处理过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海关应建立投诉举报信息档案，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内容。鼓励投诉当事双方平等协商、自行和解。

第四十一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营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海关接到有关违反规定实施卫生许可和监督检查的举报，应当及时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立即纠正。上级海关发现下级海关违反规定实施卫生许可和监督检查的，应当责令下级海关限期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海关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卫生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许可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卫生许可证的，海关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五条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获得卫生许可的经营者，经营条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卫生要求且不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情形的，海关责令立即整改。经营者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撤销卫生许可。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取得卫生许可、超越许可范围、超出许可有效期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迁址未按要求重新申请卫生许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单位营业前未向海关备案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更新的，海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供水单位经营者未取得卫生许可、超越许可范围、超出许可有效期从事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迁址未按要求重新申请卫生许可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卫生许可的，海关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有下列拒绝海关进行卫生监督情形之一的，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一) 拒绝、拖延、限制卫生监督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 (二) 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卫生监督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 (四) 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卫生监督的；
- (五)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卫生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六)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海关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 (七)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八) 日常卫生监督中发现存在卫生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一) 导致口岸食品安全事故、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
- (二) 上述事故、事件发生后，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 (三) 隐瞒、缓报、谎报上述事故、事件的。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或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人员从事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工作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安全知识培训的；
- (三) 经营场所、口岸病媒生物密度超出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 (四) 口岸固体、液体废弃物未及时移运或因分拣造成公共卫生危害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七)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的；
- (八) 未按规定展示卫生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
- (九) 未经申报向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供应食品、饮用水的。

第五十条 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责令整改，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配备必要的病媒生物控制设施设备的；
- (二) 未配备满足需要的固体、液体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或未按照规定由专用车（船）将固体、液体废弃物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五十一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口岸卫生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主管海关，是指负责办理管辖地区海关业务的海关，包括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是指从事食品生产（航空配餐）、食品销售（含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食品供应）、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除外）的行为。

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食品供应，是指除航空配餐食品供应以外，为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供应食品的行为。

食品安全事故，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是指公共场所内发生的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者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危害公众健康事故。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是指生物性、化学性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生活饮用水，导致水质不达标，造成生活饮用水无法饮用，或发生化学性中毒和（或）介水传染病流行，或影响公众健康和口岸正常秩序的事件。

投诉，是指消费者在口岸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食品、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争议，要求海关处理的行为。

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海关反映口岸内经营者涉嫌违反海关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线索，要求海关查处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实施办法》修订说明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落实其对于口岸卫生监督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口岸卫生许可制度在服务政府职能转变、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中的支撑作用，海关总署立足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要求，在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对《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2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和《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进行合并修订，形成《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与《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分别由原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6 年、2006 年制定颁布，已实施多年。在此期间，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国务院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多轮清理、压减与规范，“国境口岸卫生许可”作为法定许可事项得以保留并纳入统一管理。为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海关总署已采取了一系列优化举措，包括：压缩审批时限至 13 个工作日；取消申请人提供“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推行公共场所经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等优化措施。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多份上位法都在修订过程中作出了新的规定。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行两部规章部分规定与上位法要求、国家最新改革精神、海关监管需求以及社会公众、经营主体的期望存在不适应之处，亟需对现行规章进行系统性修订完善，以构建更加科学、规范、高效的国境口岸卫生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二、修订过程

2022 年，海关总署启动《实施办法》修订工作，经过多轮向系统内、相关部委和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形成了本次征求意见稿，修订过程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激发市场活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将海关总署近年来推行的压缩审批时限、取消申请人提供“有关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推行公共场所经营“告知承诺制”等优化举措予以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降低制度性成本，充分释放经营主体活力。

二是严格对标上位法律要求，确保执法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形修改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卫生许可，但应当向所在地主管海关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明确经营场所所在口岸范围内的经营者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口岸卫生许可，同时增加在口岸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对口岸公共场所、口岸从业人员的相关公共卫生管理要求；明确口岸卫生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全流程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执行；参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范投诉举报处理。

三是健全卫生监督管理要求，提升监管效能。系统梳理总结近年来口岸卫生许可与监督

管理领域的有效经验，着力解决基层海关监管实践和企业经营中反映的突出问题。一方面明确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是口岸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鼓励经营者可采用有关措施来提高卫生安全水平。另一方面优化许可流程、实施分类管理、引入便利化措施，补充完善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情形的相关要求，对口岸内自动售货设备等特殊业态的许可管理作出规定。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7章53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共6条，主要内容为明确本办法修订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海关职责要求，强调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及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为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支持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与管理规范提升卫生安全水平，赋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监督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二章 卫生要求：共6条，主要内容为经营者、口岸运营单位和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遵守的通用卫生要求，以及从事口岸食品生产经营的、从事口岸生活饮用水供应服务的、从事口岸公共场所经营的以及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应分别具备的卫生要求，并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作出规定。

第三章 卫生许可：共11条，主要内容为明确口岸范围内的经营者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口岸卫生许可，卫生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变更、延续等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规定了各程序需提交的材料，以及口岸卫生许可证的制发和保存要求。

第四章 备案管理：共7条，主要内容为明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营业前应当向所在地主管海关备案。规定了海关备案程序要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以及需要注销备案的程序要求，强调备案人应当按照备案范围依法经营，并在经营场所展示备案证明。

第五章 监督检查：共11条，主要内容为明确海关在开展口岸卫生监督工作时应履行的职责、重点关注内容、有权采取的措施、发现卫生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处置、开展口岸卫生监督工作时的有关要求，提出海关应与辖区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有效的通报机制及处置联动机制，并对海关接到投诉举报处理和接受执法监督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

第六章 法律责任：共10条，主要内容为对经营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卫生许可；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卫生许可证；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获得卫生许可但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取得卫生许可、超越许可范围、超出许可有效期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迁址未按要求重新申请卫生许可；拒绝海关进行卫生监督；导致事故、事件发生等情形的处罚条款进行细化。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口岸卫生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共2条，对本办法中一些用语含义进行释义，明确本办法实施日期，废止《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特此说明。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公共卫生 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义务，加强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持续巩固和提升口岸预防、控制和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核心能力，规范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依据】本办法依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第三条【适用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对外开放口岸（以下简称口岸）的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建设原则】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坚持“地方政府主导、运营单位主建、海关部门主管、多方协同联动”的原则，持续保持和提升口岸沟通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技术支撑等公共卫生能力。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五条【政府职责】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应落实属地责任，主导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

第六条【运营单位职责】口岸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口岸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口岸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开展口岸区域病媒生物控制、固体液体废弃物管理、口岸环境卫生治理等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间通报，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第七条【海关职责】海关总署应加强全国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完善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

各主管海关应指导本辖区口岸开展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对建设情况实施检查和评价。

第八条【相关部门职责】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完善联动机制，加强技术支持和资源共享，密切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共同防范口岸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九条【分类分级】口岸应根据航空、水运、陆路不同类型和建设规模分类分级开展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口岸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应纳入口岸建设规划，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满足口岸卫生检疫日常工作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的需要。

第十条【沟通协调】口岸应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共卫生政策协调、信息互联、应急协同等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口岸疫情通报、传染病联合监测、应急演练、医疗救援等协作，强化沟通协调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风险防控**】 口岸应具备对进境出境环节和口岸区域的公共卫生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处置等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应经过公共卫生专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常态化的口岸公共卫生风险防控能力。

第十二条【**应急处置**】 口岸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应急组织架构和保障机制，制定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三条【**技术支撑**】 口岸应建立完善公共卫生技术协作机制，确保满足医学检查、医学诊断、卫生检测和鉴定、卫生处理等需要，持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动态管理**】 海关总署对全国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开展达标考核、复核督查、定期通报等工作。

第十五条【**考核要求**】 国家新开放口岸、扩大开放口岸、口岸迁址以及临时关闭口岸恢复运行，以及复核督查不合格口岸均应进行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考核。

口岸通过开放验收或口岸恢复运行满一年，由口岸所在地直属海关对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情况实施检查，经评价合格后向海关总署提出达标考核申请，海关总署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复核要求**】 对已通过达标考核的口岸，直属海关应定期组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情况实施检查，每三年覆盖所辖区域所有口岸。海关总署每年抽取部分口岸进行复核督查。

第十七条【**考（复）核标准**】 海关总署制定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考核和复核督查（以下简称考（复）核）标准，组建考（复）核专家库，对考（复）核专家进行培训，保证标准执行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考（复）核方法**】 考（复）核采取远程和（或）现场考评的方式，包括验证审核、现场核查、符合性比对、模拟测试等方法。考（复）核流程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分数确定**】 考（复）核实行标化评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得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复）核项中设置关键项，若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考（复）核结果应向被考（复）核口岸的相关部门反馈。

第二十条【**整改要求**】 考（复）核合格的口岸应落实发现问题的整改。直属海关于 6 个月内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并书面报告海关总署。海关总署视情况组织复核督查。

第二十一条【**考（复）核不合格**】 达标考核不合格的口岸，由海关总署通报国家口岸管理部门，应在两年内重新申请达标考核。

复核督查不合格的口岸应在一年内重新申请达标考核。

第二十二条【**动态调整**】 已达标口岸运行期间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能有效处置，引起严重后果的，应视同其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不达标，并在一年内重新申请达标考核。

第二十三条【**限制措施**】 对符合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情形的口岸，海关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取消水运口岸签发《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资质，并向世界卫生组织进行通报；

(二)对考核中发现相关能力中存在不合格项目且整改后无法达到要求的,不允许开展相关服务;

(三)国际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来自相关传染病流行地区的交通工具不得在该口岸入境;

(四)不得作为生物安全高风险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物品、尸体、骸骨的指定进境口岸;

(五)实施其他卫生检疫限制措施;

(六)通报国家口岸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督查考核要求】 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考(复)核工作应符合国务院督查检查考核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公告通报】 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情况,由海关总署定期发布公告并按程序向世界卫生组织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用语解释】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指《国际卫生条例(2005)》对缔约国在指定的口岸监测发现、科学预警、有效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二)“相关部门和单位”是指地方政府、口岸运营单位、口岸查验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

第二十七条【解释部门】 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办法》制定说明

为持续巩固提升我国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以下简称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水平，有效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不断完善我国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制度体系，推动强制性国家标准《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技术规范》（GB 42301-2022）顺利实施，海关总署组织制定了《〈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口岸核心能力是《国际卫生条例（2005）》对缔约国在指定的入境口岸，监测发现、科学预警、有效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要求。海关总署作为《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我国的口岸卫生主管当局，主管我国口岸的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工作。

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4号），全面启动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工作。2016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要求写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几年来，海关总署推动全国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工作，并形成一套动态监督管理机制，有效履行了《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规定的口岸主管部门职责。

2019年，口岸核心能力年度考（复）核被列入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检考备案项目以来，我国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和规范。2025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正式实施，新法第三十八条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口岸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此外，海关总署牵头制定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技术规范》。截至目前，我国正常运营的268个国家对外开放口岸达到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要求，提升了口岸公共卫生风险防控能力，在营造良好的口岸开放环境的同时，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肯定，认为我国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模式值得世界分享。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该项工作也存在不足：一是建设工作涉及地方政府、运营单位、相关部门和海关的职责，而现行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相关规定仅以海关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文件效力明显不足；二是强制性国家标准无法对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职责分工作出规定，导致工作过程中一些相关部门、口岸运营者相互推诿，或对建设要求选择性取舍。因此，进一步完善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我国口岸核心能力的持续巩固和提升势在必行。

二、起草过程

2021年，在制定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同时，海关总署同步组织编制《管理办法》，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与现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有效衔接和统一，与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形成配套管理体系，在制定过程中重点考虑以下三方面：

一是《管理办法》参考了原质检总局于2016年印发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动态监督管理规定》（国质检卫〔2016〕358号），包括职责要求、建设要求、监督管理等内容，同时结合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的最新要求进行了优化调整，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方面，充分体现了持续巩固和提升口岸预防、控制和应对公共卫生风险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核心能力的理念；

二是《管理办法》对强制性国家标准无法作出的职责分工进行了详细规定，将其单列为

“第二章 职责要求”，包括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口岸运营单位建设主体责任、海关部门的主管作用以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协同联动要求，并对各方所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做了细化；

三是《管理办法》有效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口岸验收准入退出（暂行）》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要求、考（复）核环节、动态调整措施等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持续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沟通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技术支撑等能力。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包含五章、二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共 4 条。阐述了《管理办法》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明确了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对外开放口岸的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地方政府主导、运营单位主建、海关部门主管、多方协同联动”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要求：共 4 条。详细列举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各方的职责内容，包括地方政府应落实属地责任，主导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口岸运营者应发挥建设主体作用，海关部门应发挥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作用，口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共同推动口岸核心能力建设。

第三章 建设要求：共 5 条。详细列举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沟通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技术支撑的具体能力建设要求，在与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对应的同时补充了沟通协调能力。

第四章 监督管理：共 12 条。阐述了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的动态管理要求，包括达标考核、复核督查、定期通报等，规范了达标考核和复核督查的标准（包括专家库、组织形式、考评方式等）以及标化评分要求，明确了可对考（复）核不合格口岸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第五章 附则：共 3 条。对《管理办法》中的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口岸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释义，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日期。